

长沙市教育局
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-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-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- 七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九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1. 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教育工作的法律、法规，起草地方性教育法规草案；拟订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、方针、政策和规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2. 负责权限范围内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权限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，指导权限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；按有关规定承办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市属普通高等学校的设置、调整、更名的审核、报批工作；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、分析和发布。

3. 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，统筹指导义务教育、普通高中教育和学前教育、特殊教育、少数民族教育工作；制定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、基本教学文件及评估标准，负责基础教育教材教辅的审定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。

4. 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，制定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并组织实施；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职业指导工作。

5. 统筹指导普通高等教育、成人高等教育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终身教育等工作。

6. 统筹管理本系统教育事业经费；参与拟订全市教育经费筹措、教育拨款、教育基本建设投资政策；负责统计和监测全市教育经费的投入和使用情况；负责管理市本级的教育事业经费、人民教育基金和勤工俭学工作；负责制定市本级教育单位基本建设计划；指导、管理全市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；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。

7. 指导权限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、德育工作、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以及国防教育工作；指导和协调教育系统的稳定工作。

8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规定，在职责范围内，主管全市教师工作；贯彻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，负责教师师德师风建设、教师资格认定和教师职务评聘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市内各级各类学校编制标准；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。

9. 统筹管理各类高等、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；统筹管理各类初中教育、高中教育及中等职业教育学籍工作和学历工作，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；参与拟定全市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，指导普通高等学校开展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，指导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。

10. 组织指导教育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，统筹管理出国留学、中外合作办学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，规划、协调、指导汉语国际推广工作；开展与港澳台的教育合作与交流。

11. 按干部管理权限，统筹管理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；指导直属单位党建、宣传、统战和群团工作；负责并指导全市教育系统的纪检监察工作。

12. 组织、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。

13. 统筹管理全市语言文字工作，制定全市语言文字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推广普通话和规范字及普通话师资培训

工作。

14. 承担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以下职责：组织研究全市教育领域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政策、教育发展战略规划、重大改革方案，协调督促落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、工作部署和要求等。

15. 负责市直管学校的安全监督管理，指导区县（市）教育局开展学校安全监督管理工作。

16. 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中小學生、幼儿园儿童的校外教育培训管理工作；拟订全市校外教育培训规范管理政策，负责校外教育培训相关标准和制度的落实并监督执行。

17. 承办市委、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长沙市教育局内设机构包括：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处、办公室（国际教育交流处）、政策法规处、教育督导处、发展规划处、基础教育处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、高等教育处、民办教育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教师工作处、学校安全处（应急管理办公室）、语言文字工作处、行政审

批和政务服务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组织处、宣传统战处、人事处、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- 1、长沙市教育局本级
- 2、长沙市教育考试院
- 3、长沙市教育保障服务中心
- 4、长沙市现代教育技术中心（长沙市教育信息网络中心）
- 5、长沙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- 6、长沙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- 7、长沙市教育公共服务中心
- 8、长沙教育学院
- 9、长沙广播电视大学
- 10、长沙财经学校
- 11、长沙市电子工业学校
- 12、长沙汽车工业学校
- 13、长沙幼儿师范学校
- 14、长沙市实验中学
- 15、长沙市长郡湘府中学
- 16、长沙外国语学校
- 17、长沙市第二十一中学
- 18、长沙市麓山滨江实验学校
- 19、长沙市第十五中学
- 20、长沙市第十一中学

- 21、长沙市第六中学
- 22、长沙市雅礼中学
- 23、长沙市周南中学
- 24、长沙市明德中学
- 25、长沙市长郡中学
- 26、长沙航天学校
- 27、长沙铁路第一中学
- 28、长沙市特殊教育学校
- 29、长沙市实验小学
- 30、长沙市少年宫
- 31、长沙市教育局幼儿园
- 32、长沙市雷锋学校
- 33、长沙市长郡双语实验中学
- 34、长沙市雅礼实验中学
- 35、长沙市明德华兴中学
- 36、长沙市周南实验中学
- 37、长沙市长郡梅溪湖中学
- 38、长沙麓山国际实验学校
- 39、长沙市南雅中学
- 40、长沙市田家炳实验中学
- 41、长沙市周南梅溪湖中学
- 42、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（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）
- 43、长沙麓山国际实验小学

- 44、长沙市长郡滨江中学
- 45、长沙市雅礼洋湖实验中学
- 46、长沙职业教育基地综合协调办公室
- 47、湖南省地质中学
- 48、长沙市东雅中学
- 49、长沙市新城学校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86,133.22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6,273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2,761.12万元，上升0.97%。主要是新增长沙市东雅中学、2021年新招聘及选调教师增人增资以及增加课后服务费收入等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86,133.22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万元；教育支出285,982.79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7.43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2,761.12万元，上升0.97%。主要是新增长沙市东雅中学、2021年新招聘及选调教师增人增资以及增加课后服务费支出等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36,273

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万元，占 0%（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0%）；教育支出 236,122.57 万元，占 99.94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.43 万元，占 0.06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2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234,387.19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2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,885.81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万元，主要用于派驻教育局纪检组的纪检监察事务等方面；教育支出 1,882.81 万元，主要用于教育管理事务、基础教育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2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等 49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204.6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0.06 万元，下降 0.03%。主要是工会经费按人员

经费比例降低 0.06 万元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2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等 49 家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248.51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50.9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0.81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122.81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56.8 万元。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35.39 万元，主要是由于疫情持续影响大幅减少了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安排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2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19.25 万元，拟召开全市教育工作会议、教师节大会、分学科教学研讨会、学生职业规划研讨会、教育教学研讨会、校外文学教育研讨会等会议，人数 598 人，内容为会务场地租赁费、会务餐费、其它杂费等；培训费预算 167.63 万元，拟开展专业能力提升培训、新进教师培训、教师外出各学科培训、骨干教师培训、园长培训、校长培训等培训，人数 1775 人，内容为授课费、培训餐费、场地租赁费、交通费等；年初预算未预算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活动开支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,764.99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采购预算 1,121.47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122.3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

3,521.22 万元。

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54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2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52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4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0 台。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(六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86,133.22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39,634.08 万元，项目支出 46,499.14 万元。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中无重点项目支出，为常规性项目开支，详见附件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

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:纳入省(市/县)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,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(境)费。其中,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,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;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

(具体见附件)